

浙江财经大学文件

浙财大〔2023〕297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 测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测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MBA、MPA、MPAcc等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由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另行制定并报学校备案。

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的原则，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进行。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记入学籍档案，并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、荣誉称号评定，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，具体由各学院（研究院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9月进行。当年入学的新生和延期毕业者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，其他年级研究生按上一学年的表现参加

综合素质测评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工作，各学院（研究院）是实施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主体，负责本学院（研究院）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各学院（研究院）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（研究院）主要领导担任组长、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副组长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代表等为组员，负责本学院（研究院）测评实施细则的制定、测评过程的监督和结果的裁定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应按照本办法，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，确定测评各部分权重、计分项目及计分标准及具体测评方式。实施细则需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，经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修订或调整实施细则，须充分征求师生意见，经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并提前公布后方可实施。

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用的成果取得时间应为测评学年秋季学期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每年综合测评时由学生本人提供各项成果的证明材料。同一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

评时已使用的，不能在第二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中使用。

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经学院（研究院）审定后，须在学院（研究院）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之日起，向本学院（研究院）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，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予以答复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三章 测评内容

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，智育和体育、美育、劳育三个模块组成。三个模块及其对应权重如下：

表 1 综合素质测评各模块内容和权重

德育	智育		体育、美育、劳育
	课程	创新成果	
≥ 20%	≥ 60%		≥ 10%

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可结合学科专业实际，充分考虑不同培养层次、不同培养类型和不同年级等特点确定课程和创新成果的权重。剩余 10% 的权重由各学院（研究院）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配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按以下公式计算：综合素质测评总分=德育分+智育分+体育、美育、劳育分。

第十二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，具体计分项目及其分值由学院（研究院）综合

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制定，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德育分=（德育基础分+民主评议分+德育奖惩分）×德育权重。

第十三条 德育基础分：热爱祖国，能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纪遵守法，可认定获得基础分。

第十四条 民主评议分：由导师评分、辅导员评分、班级同学互评三部分相加组成，具体评议方式和规则由学院（研究院）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，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表现。

第十五条 德育奖惩分包括加分和减分两类。研究生获得荣誉称号、受到表彰、担任学生干部职务等予以加分（获奖对象为团体的，所有成员均获得项目总分）；受到纪律处分、通报批评等予以减分。

第十六条 智育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业成绩、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，智育分=课程分+创新成果分。

第十七条 课程分= Σ （课程成绩×学分）/ Σ 学分×课程权重。

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如已修完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，由学院参照同专业、同年级学生基本情况，确定是否给予基准分。

第十八条 创新成果分=各类成果加分×创新成果权重。

创新成果主要指各类学术成果、学科竞赛、科研项目等，校级及以上级别成果的认定以学校科研处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创业学院、研究生院等部门的认定标准为依据。各类成果具体计分标准和分值分配方法由各学院（研究院）自行制定，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

第十九条 参评创新成果署各单位必须为浙江财经大学，并提供刊物或证书原件以作校验。其中，学术论文以期刊原件为认定依据，用稿通知等不予采信；专利以专利证书为认定依据，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，各类科研项目以原始申报书为认定依据，著作撰写以全书正式出版、版权页上署名（或“前言”“后记”中参与编写的说明）为认定依据。

第二十条 体育、美育、劳育测评主要包括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、文明寝室建设、志愿服务、各类非专业相关的文体赛事（含体育、文艺、美术、摄影等）等方面情况，具体计分项目及其分值由学院（研究院）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制定，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体育、美育、劳育分=（基础分+奖惩分）×体育、美育、劳育权重。

第二十一条 体育、美育、劳育基础分：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能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有较好的劳动习惯和生活习惯，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可认定获得基础分。

第二十二条 体育、美育、劳育奖惩分包括加分和减分两

类。研究生在非专业的文体赛事中（含体育、文艺、美术、摄影等）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，参加各类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业、境外访学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等予以加分（获奖对象为团体的，所有成员均获得项目总分）；研究生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等，予以减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艺术等部分特殊性的学科专业，可按照国家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的要求，将研究生艺术实践成果、艺术或设计实践获奖纳入智育评价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2024年9月开始实行。

